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蓝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科蓝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1.6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4,980.00 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12,861.55 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13,061.55 万元，前期已预付 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2,118.4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995.69 万元以及前期预付的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 2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922.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58,922.7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797.45
	利息收入净额	B2	7,844.6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67,404.6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4	19,779.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043.86
	利息收入净额	C2	5,190.5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37,254.3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4	-5,661.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4,841.3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035.1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04,659.0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14,117.8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08,339.6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8,339.66
差异		G=E-F	0.00

注 1：2025 年年度公司实际收到利息收入 6,757.68 万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0.58 万元，承接大额存单垫支利息 1,566.59 万元，合计利息收入净额为 5,190.50 万元；

注 2：2025 年度，公司归还 2024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779.03 万元，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117.88 万元，合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661.1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2月1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Wi-Fi 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超募资金账户变更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超募资金账户，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注销。2023年5月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7月28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同期，公司在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信金融大厦证券营业部（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信金融大厦证券营业部”）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湾一路证券营业部（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2023年8月9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0月10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新增开立“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各一个，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3年8月31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4年3月7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4年4月29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4年4月30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4年5月10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已完成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信金融大厦证券营业部（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信金融大厦证券营业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湾一路证券营业部（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对上述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且上述账户内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上述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和9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开户机构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	44250100009309188888	120,171.45	募集资金专户
	44250100009309111111	21,288.47	
	44250100009309999888	360.41	
中国银行	778349999955	20,943,296.82	募集资金专户
	778349999966	0.00	
	745877467447	60,000,083.33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	4000023919200465881	6,301,979.33	募集资金专户
	4000023919200465757	0.00	
	4000023919200378457	2,829,250.15	
	4000023919200460201	315.40	
	4000023914200008052	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兴业银行	338130100168666888	5,092.76	募集资金专户
	338130100187888999	160,585.90	
	338130100100335579	143,003,669.41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	41025900040085278	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9550078801100000109	120,000,117.04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	682009668	4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664086663	40,003,137.44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中信银行	8110301012800694776	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平安银行	15572879580060	310,000,000.01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宁波银行	86011110000374382	340,007,269.57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1,083,396,617.4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4,841.3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12.45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56号）。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5月27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679.05万元、8,208.38万元、2,891.6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779.03万元已全部归还。

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4,117.88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止。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使用107,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大额存单84,3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23,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买入时间	到期时间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3/2/8	2026/2/8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5/11	2026/2/10
中国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5/11	2026/2/21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4/30	2026/4/10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4/30	2026/4/19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4/30	2026/5/8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6/4	2027/5/23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5/24	2027/5/24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8/6	2027/5/23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4/2/4	2026/7/28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14,000.00	2023/7/28	2026/7/28
平安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4/26	2027/4/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8/3	2026/8/3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买入时间	到期时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8/10	2026/8/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4/18	2027/4/18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300.00	2024/4/12	2026/1/18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4/12	2026/5/31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4/12	2026/6/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10	2026/1/19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10	2026/2/8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10	2026/2/9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10	2026/2/14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5/10	2026/3/2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1/24	2026/5/2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4	2026/6/8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2/8	2026/6/9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4	2026/6/3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8/26	2026/8/26
合计		107,3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87,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6月，公司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结项，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233.8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7月，公司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2025年，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425.1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2025年5月修订）》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58,92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4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4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是	41,549.40	25,033.71	25,033.71	-	16,316.28	-8,717.43	65.18	2024-06	20,565.59	是	否
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18,790.54	17,365.53	17,365.53	5,336.50	12,165.79	-5,199.74	70.06	2025-07	不适用	否（注 2）	否
Wi-Fi 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24,430.20	22,688.53	22,688.53	5,159.43	9,164.54	-13,523.99	40.39	2026-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4,835.08	44,517.45	44,517.45	1,547.93	7,194.70	-37,322.75	16.16	2026-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9,605.22	159,605.22	159,605.22	12,043.86	44,841.31	-114,763.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						

	<p>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8 月延期至 2026 年 8 月，具体原因情况如下：</p> <p>（1）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2024 年 7 月前的工程实验片 Wi-Fi 射频 RF 研发成果，公司 22nm Wi-Fi 蓝牙一体化芯片项目于 2025 年 1 月投片，在 2025 年 3 月中旬回片测试。芯片经过测试和调优，各性能指标达到行业水平，可以批量生产。目前已开发出基于 Wi-Fi 芯片 AB6003G 的 AI 玩具方案（支持人机对话）和单连接数传方案，已进入客户送样阶段，并于 2025 火山引擎 FORCE 原动力大会以及由百度智能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主办的 2025AI 玩具产业创新和发展会议进行了展出。同时，公司已研发出第二代的 Wi-Fi RF 射频技术，并于 2025 年 6 月投实验片。在 Wi-Fi-蓝牙通信技术方面，芯片已升级到蓝牙 BT6.0 协议新标准，为公司产品提供更稳定、更先进的蓝牙性能，并实现了 Wi-Fi 4 b/g/n 射频、基带和协议栈的研究成果，性能指标达到行业水平，同时实现了 Wi-Fi 蓝牙共存协议技术，为下一代集成音视频能力的 Wi-Fi 蓝牙一体化芯片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本项目基本已达到了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项目建设标准，后续将继续向 Wi-Fi 6 升级。</p> <p>（2）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为建设新的研发中心，近年来，全国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行，房地产市场销售速度放缓，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尚未新增购置场地用于实施该项目，而是在现有经营场所中开展项目研发，因此整体投入进度较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12.45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56 号）。</p> <p>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p> <p>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p>

	<p>8,679.05 万元、8,208.38 万元、2,891.6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779.03 万元已全部归还。</p> <p>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117.88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止。</p> <p>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使用 107,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大额存单 84,3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23,0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 8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4 年 6 月，公司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结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233.8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5 年 7 月，公司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425.1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98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6,057.2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922.76 万元；注 2：“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25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由于产品持续开发和市场开拓原因，2025 年度项目收入尚不足以覆盖全年的成本费用支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志伟
黄志伟

潘志兵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